

华侨城 110kV 电缆隧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7日，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及有关单位在渝高公司召开了“华侨城110kV电缆隧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渝高公司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侨城110kV电缆隧道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黄茅坪组团，建设单位为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代理业主为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采用政府投资13527.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22万元），建设4回110kV电缆隧道2260.05米，建成内容包括隧道工程，以及人孔、检修井等配套设施，给排水、供电、通风等公用工程。工程不涉及电缆敷设。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月6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渝新发改发〔2016〕3号文同意“华侨城110kV/10kV同沟电缆隧道工程”立项。其建设规模为110kV电缆隧道长约2.44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及电缆隧道工程。

2016年5月10日，重庆市规划局发以选字第市政500141201600047号同意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6年7月9日，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以渝轨建办〔2016〕

208 号文同意“华侨城 110kV/10kV 同沟电缆隧道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的专项审查意见。

2017 年 1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17〕01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1 月，重庆两江新区礼嘉国际商务旅游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渝两江礼指办纪要〔2017〕1 期）“九、关于华侨城 110kV/10kV 同沟电缆隧道工程立项名称相关事宜：华侨城 110kV/10kV 同沟电缆隧道工程总长 2500 米，由于电缆隧道内只设置了 110kV 电缆，未设置 10kV 电缆，经研究，会议同意：项目工程名称变更为华侨城 110kV 电缆隧道工程”。

2017 年 8 月，项目以“华侨城 110kV 电缆隧道工程”重新立项，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以渝两江经审〔2017〕344 号文同意重新立项。

2018 年 2 月，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以渝两江建审〔2018〕25 号文通过“华侨城 110kV 电缆隧道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2019 年 9 月，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以渝两江经审〔2019〕174 号文通过“华侨城 110kV 电缆隧道工程”工程概算批复审查。

2019 年 11 月，取得《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

开工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开工，由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河南新恒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

设计变更：工程发生 2 处设计变更。即 K0+210~K0+453 段明挖箱涵底标高变更；顶管工程（K0+100~K0+234.65 段）支护方式变更。

完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预验收。

（3）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 11664 万元，其中环保估列投资 50 万

元，占总投资的 0.43%。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3527.06 万元，环保投资约 172.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确定的内容及规模以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时的线路走向、工程内容保持一致。环评阶段隧道长约 2500m，实际起止桩号 2255.14m；检修井 6 个，人孔 10 个，集水井 6 个；项目实际建成隧道长 2260.05m，检修井 6 个，人孔及排风井 12 个，集水井 6 个，人孔及排风井较环评阶段多 2 个。环评阶段外弃土石方量 20600m³，实际外弃土石方量 107000m³，弃方均弃与指定渣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项目的变化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属生态类，工程内容仅为电缆隧道，无高压电缆，建成后无污染物产排，其环评文件、设计文件均未要求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施工期未受到环保投诉。

四、验收监测

项目属生态类，工程内容仅为电缆隧道土建部分，其环评文件、设计文件均未要求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工程建设仅为电缆隧道土建部分，无高压电缆，无“三废”产排，无污染治理设施，验收期间无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的验收监测。

五、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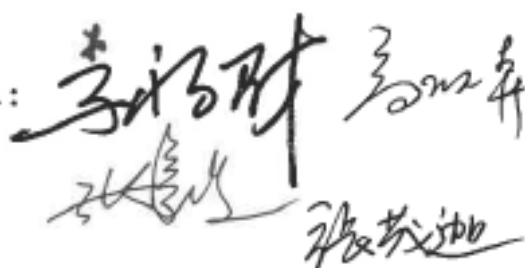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过程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该项目环境管理总体相关满足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有环保档案。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华侨城 110kV 电缆隧道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报告修改建议

进一步完善对施工营地内临时建（构）筑物及临时占地进行拆除和场地清理、完善绿化措施。

验收组：

2022年3月17日

柯林 刘中坡
王世